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040			新增建设用地		1.7773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7773			1.7773		
	(一)农用地		1.7773			1.7773		
	耕地		0.6908			0.6908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增存挂钩指标	1.7773	1.7773	0.690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0.6908		已补充耕地数量		0.690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413550191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82.8960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T形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	1.8040	19.1139	26.5909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表7.1.4、式7.1.10-1、式7.1.10-2		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选址阶段，合理选线，优先选择劣地荒地，尽可能避让耕地，项目申请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以桥代路、提高桥隧比例等途径，节约集约用地；结合地形地貌特征，合理优化方案布置，布局紧凑，做到最大限度节约集约用地。临时用地布置在主线用地范围内，减少临时用地占用土地。 项目申请用地面积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4 年 9 月 26 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4 年 9 月 26 日